

已電子交換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靖茹
電話：02-2720-8889分機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68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2701196_107606867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原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教育部函意旨，由於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有關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之領受人於領受期間喪失領受權相關法定事由之實體規範，於107年7月1日退撫條例施行後並未變更，爰基於行政作為一致性考量，旨揭事項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仍採相同規範(詳如附件)。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新民國中 107/11/28

PFAA 1076003054

限辦期限 107/12/13

五零六

副本：

外文千字...

局長曾燦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PBA
...